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1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
2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未推选出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无法推举出股东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会议。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未推选出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无法推举出股东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会议。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同上。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3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原《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西证董字【2017】28号）同时废止。	修订后原有制度废止。